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8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意祥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佔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113年度簡字第253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865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此為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所準用，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可見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之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經查，上訴人即被告李意祥表明僅針對原審判決量刑部分上訴（本院卷第48、77頁），參諸前開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餘關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部分，即不在本院審理範圍，並逕引用原審判決之事實、證據及理由等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之前有放桶子在房屋內，告訴人交通部鐵路管理局人員因為被我媽罵才對我提告，我後來已經將房屋裡東西都搬走。因為我要扶養剛上大學的女兒、經濟壓力大，請求從輕量刑、給予緩刑宣告等語。

01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2 (一)按法官於有罪判決如何量處罪刑，甚或是否宣告緩刑，均為  
03 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法官行使此項裁量  
04 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犯罪情狀  
05 之規定，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  
06 或法定要件，或未能符合法規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  
07 經驗及論理法則，或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  
08 之外，並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  
09 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  
10 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  
11 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12 (二)查原審酌被告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罪動  
13 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程度，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  
14 等一切情狀，而量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5 1,000元折算1日，已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狀，且量刑  
16 係在法定範圍內，並與被告罪責程度相稱，無濫用裁量權情  
17 形，依上開說明，不能遽指為違法，所為量刑尚屬妥適。被  
18 告雖以上開情詞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然其迄未能與告  
19 訴人成立調解，所陳現已清空竊佔房屋內物品、有經濟壓力  
20 等事由，亦不足以動搖變更原審判決量刑基礎。是被告上訴  
21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四、被告雖請求宣告緩刑，惟考量被告迄未賠償告訴人、與之達  
23 成和解，告訴人之損害難認已獲填補，是本院認所宣告之  
24 刑，並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故不予緩刑宣告。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6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廖嫻涵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由檢察官蔡佳恩到庭執  
28 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30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俞秀美

01

法 官 簡方毅

02

法 官 許品逸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本件不得上訴。

05

書記官 黃仕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